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 顧家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77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313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簡茂男	彰化商業銀行 長安東路分行	114年5月28日	18,530元	2493870